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对2016年度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66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450,000,000股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47,958,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52,041,509元。

（二）资金到账情况

截至2016年9月7日，本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58,491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39号）予以验证确认。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并于2015年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银大厦支行开立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9月7日，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00,000元到位，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本次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该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综上，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58,49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52,041,509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公司优先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合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上，特此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952,041,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52,041,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52,041,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无	44,952,041,509	44,952,041,509	44,952,041,509	44,952,041,509	44,952,041,509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